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新修订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实际，有助于提升项目运营效率。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的意见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